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82號

抗 告 人 林宏澤

相 對 人 道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桂芬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11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29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故原裁定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以：伊於民國109年8月至10月間已向相對人清償部分款項，伊實際積欠之票款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8,756元等語。然查，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，系爭本票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事涉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劉育綾

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昀潔

本票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				110年度司票字第2995號	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票 據 號 碼	備考
001	109年11月30日	100,000元	109年12月15日	218322	
002	109年11月30日	100,000元	110年1月15日	218324	
003	109年11月30日	100,000元	110年2月15日	218325	
004	109年11月30日	100,000元	視為未記載（原記載到期日經塗改為110年3月15日，因未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不生改寫效力，又改寫前之到期日無法辨識，應視為無到期日之記載）	218323	